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442號

聲 請 人 周博裕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教育部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585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；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國家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1年度判字第841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確定後，曾先後多次提起再審之訴及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判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585號再審確定裁定，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款再審事由聲請再審。經查，原判決係於民國101年9月20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可稽。聲請人於112年9月8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，距原判決確定時，已逾5年，依前開規定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01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02

法官 簡 慧 娟

03

法官 高 愈 杰

04

法官 蔡 如 琪

05

法官 林 麗 真

06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8

書記官 邱 鈺 萍